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87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范銘元

　　鄭雅篷

被　　告　劉皓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額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

件事故受損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29,139元(零件18,139元、烤漆8,400元、工資2,600元)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標達汽車內湖廠開立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，堪信屬實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此，系爭車輛為111年4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自用小客車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113年5月11日本件事故發生止，系爭車輛已使用2年1月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7,0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為限，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烤漆8,400元、工資2,600元，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8,000元（計算式：7,000元＋8,400元＋2,600元＝18,000元）。

四、至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辯稱：依據事故現場照片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顯屬輕微，且事故發生後，仍持續使用2個多月，是並無更換後保險桿之必要，且原告於修復前未通知被告確認損害範圍，故原告請求修復費用之修復方式及估價金額無必要性及合理性云云，然參諸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、結帳工單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事故現場照片呈現系爭車輛遭碰撞之位置為後車尾乙情相符，復衡以汽車遭後方外力追撞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，其餘受損情況，通常需經實際檢修，始能發現並確認，堪認原告就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已盡相當證明之責，而被告所提車輛受損照片，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之保險桿未受損或無更換

之必要，自難遽信原告本件請求非必要之車輛修復費用。另侵權行為被害人或其保險代位人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不以事先通知加害人確認損害範圍為必要，是系爭車輛駕駛人或原告縱使未事先通知被告共同確認損害範圍，亦無礙原告本件請求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6月15日（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至被告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以其發生交通事故、身體不適無法到庭為由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惟被告所稱之交通事故，係發生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0月7日，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雖曾前往就醫，然被告未提出任何其因傷住院或有其他無法到庭之證明，自難認被告有何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，是本院認無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8,139×0.369=6,69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8,139-6,693=11,446
第2年折舊值	11,446×0.369=4,22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11,446-4,224=7,222
第3年折舊值	7,222×0.369×(1/12)=22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7,222-222=7,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